

清代天津关与内务府关系研究^{*}

倪玉平 小 胖

【摘 要】天津关是清代较为特殊的税关，其与内务府的关系密切。自康熙朝至雍正十二年，天津关税或由户部统摄，或归地方官监收。雍正十二年，清廷将天津关交予长芦盐政兼管。乾隆年间，清廷又议定在更换兼管天津关之长芦盐政时，无须都察院铨选即可简放。自乾隆朝至咸丰十年，出任天津关监督者几乎皆为内务府包衣。内务府通过长芦盐政将天津关纳入其管辖范围。梳理有清一代天津关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之具体情况，可以发现其并未随内务府包衣不再担任天津关监督而发生改变。

【关键词】内务府 天津关 差官 额外盈余

【作者简介】倪玉平，历史学博士，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小胖，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 - 1125 (2025) 03 - 0036 - 13

在清代经济史与政治史研究中，天津关始终是备受学界关注的焦点。许檀、高福美、廖声丰等学者围绕关税收入、天津商业贸易以及商品流通等方面对清代天津关进行过诸多开创性研究。^①针对清代天津关与内务府的关系问题，祁美琴、赖惠敏曾分别从制度史、财政史的角度论述内务府对天津关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时期中国经济重心东移研究”（24VRC04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许檀、高福美：《乾隆至道光年间天津的关税与海税》，《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181~193页；高福美：《清代天津关及商品流通》，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城市史研究》第26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85~196页；高福美：《清代沿海贸易与天津商业的发展》，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34~60页；廖声丰：《鸦片战争前的天津关》，《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第67~70页。

的渗透与影响。^① 本文第一作者亦曾指出，清代天津关长期保持每年向内务府上交 12000 两额外盈余的惯例。^②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天津关与内务府本来在业务上无任何往来，前者为何将其额外盈余上交后者？在此背后，值得进一步考虑的是，清代皇帝如何通过内务府对包括天津关在内的部分税关进行管理。本文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题本、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务府奏销档等史料为基础，剖析内务府借助长芦盐政逐步接管天津关的历程，论述天津关税流入内务府之情况，旨在揭示清代天津关与内务府之间关系的内在机制。

一、康熙时期天津关之管理

天津关的前身为明代河西务钞关，康熙元年（1662 年），清廷将河西务移至天津，更名天津关。清入关之初，河西务税差由户部派出。^③ 康熙四年，四大辅臣在税关管理方面实施了重大改革，除左翼、右翼、张家口、杀虎口四关由户部专管，其余税关全部交予地方官管理，^④ 天津关遂归天津道兼理。

据统计，自康熙元年至康熙五年，总督、巡抚凡 52 人，其中 45 人系八旗汉军人，占比高达 86.5%。刚入关的八旗满洲人在处理复杂的法律文书以及与汉人群体交流时，往往因汉语能力不足而面临种种困难，但如果将地方行政完全交给汉族官员，清朝就会分裂成由满洲人主导的京师官僚机构和由汉族人主导的地方行政机构两部分。^⑤ 因此，既属于八旗组织，又身为汉人的八旗汉军得到四大辅臣的重用。四大辅臣对税关管理的改革打破了户部、工部对税关的垄断，大部分税关的管理权从户部、工部转移至身为八旗汉军的地方官手中。

康熙八年，户科给事中苏拜疏言康熙帝：“关税一差归于外府佐贰官管理，但各官俱有专掌，又兼理关税，事务烦多，且身为地方官，畏惧上司、希图足额，必致增派商民，请仍差部员。”^⑥ 经过再三酌议，清廷决定关税

① 参见祁美琴：《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25 页；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114～115 页。

② 参见倪玉平：《清代关税：1644—1911 年》，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5 页。

③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 1 册上《康熙会典一》，线装书局 2006 年版，第 417 页。

④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 14，康熙四年二月丁卯，《清实录》第 4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12 页。

⑤ 参见〔美〕安熙龙：《马上治天下：鳌拜辅政时期的满人政治：1661—1669》，陈晨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12～114 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8，康熙八年正月丙辰，《清实录》第 4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86 页。

较多之税关由户部直辖,并从中央各部院满汉官员中进行差遣;关税较少者则仍归地方官管理。天津关税银高达30000两,^①故由户部负责派朝中满汉官员管理其税务。

康熙三十年,内务府与天津关首次发生联系。彼时清廷颁布的规定为内务府包衣参与天津关税差提供了政策支持,使其有机会与朝中其他满汉官员共同掌管税关要务。内务府源于满洲早期社会的包衣组织,早在清入关前即已有之。在入关后,内务府一度被顺治帝裁撤,寻又复置。俟康熙帝亲政,经历康熙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的重组,内务府“七司三院”的规制才最终形成。^②

据安熙龙研究,鳌拜集团共有成员39人,除了八旗蒙古人、八旗汉军人各2人,其余皆为八旗满洲人。值得注意的是,与鳌拜同属镶黄旗满洲的成员多达9人,在集团中占据优势地位,^③这无疑对皇权构成了更大的威胁。康熙帝对八旗满洲勋贵大臣的忌惮自不待言,与此同时,康熙初年“江南奏销案”与“明史案”的次第发生,^④亦令康熙帝对汉族官员始终心存戒备。明乎此,便不难理解部分内务府包衣受到清廷重用的原因。

康熙三十年,清廷下令除左翼、右翼、杀虎口、张家口、古北口、潘桃口6处不差汉官,其余包括天津关在内的20处税关皆按照中央各部院八旗、内务府三旗、汉官的相应标准派遣官员。自此,内务府开始在理论上具备对天津关税务产生影响的能力。《清会典事例》载:

在京内外共关差二十六处,左右两翼、张家口、杀虎口、古北口、潘桃口六处,不差汉官,崇文门等二十差,应差各部院衙门满汉官,将多寡数目计算匀差。内务府官照前作二分,汉官作二分,各部院衙门满洲蒙古汉军司官及笔帖式,按八旗作八分,每次将俸深官各咨取二人,公同掣签差遣。^⑤

清廷将税差名额定为十二分,八旗占八分、内务府三旗占二分、汉官占二分。作为清代皇帝的“家仆”,内务府包衣的身份特殊,在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其比汉官更有可能成为税关监督。上述规定为此后内务府包衣参与乃至掌管天津关税差埋下了伏笔。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8,康熙八年正月己巳,《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87页。

② 参见陈锋:《清代盐务与造办处经费、物料来源》,《盐业史研究》2019年第3期,第7页。

③ 参见[美]安熙龙:《马上治天下:鳌拜辅政时期的满人政治:1661—1669》,陈晨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3页。

④ 参见[美]安熙龙:《马上治天下:鳌拜辅政时期的满人政治:1661—1669》,陈晨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4、130页。

⑤ 中华书局影印:《清会典事例》卷236,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册,第781~782页。

康熙末年，由于从中央派出的天津关监督连年出现题报关税缺额的情况，^① 故而天津关税于康熙五十五年复改由直隶总督差地方道员监收。^② 一般而言，清代地方道员监收关税以受事日为始，任期一年，由各总督、巡抚题报考核。

道员监收关税主要负责奏报福建货船抵达天津的情况，具体包括装载的货品种类、数量与乘客人数，以及征收关税的数额，将之上呈直隶总督，再由直隶总督上报皇帝。例如，据直隶总督赵弘燮奏报，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福建泉州府晋江县双桅洋船——发字 1136 号（船户陈顺兴，水手 19 名），以及发字 1528 号（船户蔡兴利，水手 19 名）装载客货粗碗、白糖、糖果、冰糖、竹笋、鱼翅等商品抵达天津。^③ 自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刚上任，迄于次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关共收正税银 37417 两、铜斤水脚银 7050 两，盈余银 23412 两。^④

康熙五十八年，朱刚升任直隶巡道，直隶总督委派长芦盐运使宋师会监收天津税务。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宋师会升任直隶巡道，直隶总督又委派同为长芦盐运使的段如蕙照例监收天津关税。这一时期长芦盐务与天津关之特殊关系体现在：一方面，长芦盐运使可兼任天津关监督；另一方面，当天津关“额定盈余岁不足额”时，直隶总督往往“于盐规银内通融帮垫”。^⑤

顺治朝长芦盐运使司衙署设在沧州，下设天津、沧州、蓟永三个分司，天津分司衙署位于天津东门外。清廷将“明代长芦所辖盐场裁为十六”，^⑥ 长芦盐行销直隶“一百三十一州县和旧州、采育二营”，以及河南“五十二州县、仪封一厅”。^⑦ 康熙二十四年，长芦盐运使司衙署移驻天津，天津于是成为长芦盐产、运、销的中心，^⑧ 这奠定了长芦盐务与天津关之密切联系

①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 4 册《雍正会典二》，线装书局 2006 年版，第 786 页。

②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 6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 1976 年版，第 656 页。

③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 7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 1976 年版，第 116 页。

④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 7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 1976 年版，第 285 页。

⑤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 1982 年版，第 814 页。

⑥ 参见常建华：《清顺治朝的长芦盐政》，《盐业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11 页。

⑦ 参见林永匡、王熹：《清代长芦盐商与内务府》，《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 年第 2 期，第 33 页。

⑧ 参见徐景星：《长芦盐务与天津盐商》，《天津社会科学》1983 年第 1 期，第 52 页。

的基础。长芦盐运使系一区运司长官，从三品，职权仅次于巡盐御史。^①在康熙时期，除了长芦盐运使，直隶总督还曾委派天津通永道、直隶按察使、盐道管理天津关税。^②

综上，顺治时期，清廷一仍明制，天津关税由户部总理。四大辅臣执政时期，天津关税由地方官天津道管理。在康熙帝亲政后，清廷将天津关税交给户部统管，由后者委派朝中满汉官员管理。康熙末年，因天津关连年出现税收缺额的情况，故其税务复改由地方道员代理。这种局面一直维持至雍正十二年（1734年）清廷彻底改变天津关差官制度。

二、长芦盐政与天津关监督：内务府包衣的双重身份

顺治初年，清廷差巡盐御史一人巡视长芦盐务；顺治十年（1653年），“停差御史，归运使管理”；顺治十二年，“复差巡盐御史”；康熙七年，长芦盐差“于六部郎中、员外郎及御史内每处选差满汉官各一员”；康熙十一年，“盐政归并各该巡抚，停差巡盐”；康熙十二年，“复差巡盐御史”。^③巡盐御史的任期为一年，期满后须向都察院呈报，由都察院开列满汉科道官员名单并题请皇帝，皇帝从名单中钦点一名官员巡视长芦盐务。^④雍正年间，在有关上谕和大臣的奏折中，巡盐御史逐渐被简称为盐政；自乾隆四年（1739年）起，则开始出现以盐政的官衔取代巡盐御史列名题奏的现象。^⑤

《钦定皇朝通典》载：“国初各省置巡盐御史，后定为盐政，由特旨简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盐政名之，由内务府官员简充者，仍带御史衔。”^⑥由于内务府官制的特殊性，故而其人员往往成为长芦盐政的理想人选。不同于清代其他机构，内务府的选官、任官独具特色：府属文职、武职官员不归吏部、兵部管辖，而由作为最高长官的内务府总管直接拣选。^⑦

① 参见陈锋：《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盐业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14页。

② 参见祁美琴：《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1册上《康熙会典一》，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09页。

④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2册下《康熙会典四》，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1889页。

⑤ 参见陈锋：《清代的巡盐御史——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办：《人文论丛》2016年第1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4~196页。

⑥ 《钦定皇朝通典》卷35《职官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21页。

⑦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13册《嘉庆会典一》，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822页。

康熙时期，长芦盐政虽非内务府包衣之专缺，但内务府包衣频繁出任长芦盐政的现象已现端倪。雍正年间，莽鹄立、郑禅宝等内务府包衣先后出任长芦盐政，^①便是明证。乾隆年间，随着长芦盐政官制的逐步稳定，内务府包衣凭借皇帝特旨出任长芦盐政并兼管天津关税务几成定例。在此基础上，清廷于乾隆三十五年明确规定，兼管天津关税务的长芦盐政无须都察院铨选即可简放。该档案为满汉合璧文书，其中汉文部分缺失了一大段重要论述，幸而满文部分的存在可以弥补这一不足，为相关研究的全面系统展开提供支撑。兹将档案引述的满文上谕内容进行拉丁转写并翻译如下：

abkai wehiyehe i gūsin sunjaci aniya duin biyade, dergi hese wesimbuhangge, daci geren goloi dabsun i baita be kadalara cifun bargiyara baita be kadalara hafan, emu aniya jaluka manggi, kooli de harangga jurgan yamun ci wasimbufi halacibe cifun bargiyara baita be kadalara hafasai dorgi, emu edemai jurgan ci icihiyara be aliyarakū, beye wasimburengge inu bi. ere naranggi doro yoso de acanarakū. ereci julesi, jiyanggiyūn uheri kadalara amban, giyarime dasara amban, dabsun baita be kadalara hafan, suje jodoro hafasai kamcifi kadalara geren furdan i takūran oci, an i harangga jiyanggiyūn sei baci kooli songkoi beye wesimbureci tulgiyen, gio giyang, yuwei hai i jergi furdan i takūran, emu aniya jaluka manggi, geme emu adali jurgan de boolafi, harangga yamun ci hese be baime wesimbure be aliyakini. erebe kooli obu. ^②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下旨：起初，各省盐政、关差一年任满，例由该部、院题请更换，而关差内间有自行奏请，并不经部办理，究非体制。嗣后除将军、督抚、盐政、织造兼管各关，仍由该将军等照例自行题奏外，其九江、粤海等关将届一年期满，并著一体报部，听该衙门具题请旨。著为例。

各省盐政、税关监督在一年任满后，理应由相关部、院题请更换。然而，税关监督时有越过相关部、院而自行向皇帝题请者。乾隆帝认为，此种情况“究非体制”，遂发布谕令，要求除福州将军、地方督抚以及盐政、织造兼管之税关，其他如九江、粤海等税关的监督在一年任满后，须一体向相关部、院汇报，由后者向皇帝请旨。内务府包衣正是按照此规定被乾隆帝简放至长芦盐政与天津关监督差上的。

① 参见黄丽君：《化家为国：清代中期内务府的官僚体制》，台大出版中心2020年版，第203页。

② 索尔讷、于敏中：《题为粤海关监督德魁又届一年期满请旨更换事》，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七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4-16324-00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嘉庆朝基本沿袭了这一制度安排,其典型例证即嘉庆五年(1800年)长芦盐政的人事更迭。都察院左都御史书敬呈称,长芦盐政观豫自嘉庆四年八月十八日到任,至嘉庆五年八月十七日一年期满。为便于嘉庆帝钦定新任长芦盐政,书敬开列广泰等44名满汉科道官员的职名履历,但嘉庆帝并未从中遴选,而是特颁谕旨:“巡视长芦盐政著那苏图去。”^①那苏图为内务府包衣,都察院随即就委任那苏图为长芦盐政一事咨文内务府。^②

事实上,清代皇帝几乎从未循都察院左都御史题荐之例简选长芦盐政。^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乾隆元年至咸丰十年(1860年)间都察院题请更换长芦盐政的题本50余件。这些题本无不详列满汉科道官员职名,备选人数颇多。在大多数情况下,皇帝的朱批是令某某“著再留任一年”(满文“be jai emu aniya tušan de bibu”)。例如,乾隆五十七年都察院左都御史舒常具题满汉科道官员名单,乾隆帝即批:“穆腾额著再留任一年。”(满文“mutengge be jai emu aniya tušan de bibu”)^④有时皇帝也会另派一员担任长芦盐政并兼管天津关税,上述那苏图之例便是明证。

在乾隆朝60年间,共有21位兼管天津关的长芦盐政有详细旗籍可考,除了方维甸,其余全部是内务府包衣;^⑤自嘉庆朝至咸丰十年,共有31位兼管天津关的长芦盐政有详细旗籍可考,除了额勒布、玉庆,其余亦全部是内务府包衣。^⑥咸丰十年,清廷裁撤长芦盐政,改设天津、登州、牛庄三口通商大臣,^⑦内务府管理长芦盐政与天津关长达120余年。

内务府在征收天津关税收后,须将相关税收事项上呈皇帝,内容涵盖天

① 参见书敬、冯光熊:《题为查得应以广泰等员补授长芦盐政请旨简用一员事》,嘉庆五年八月十八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3-08399-00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都察院:《为钦派那苏图巡视长芦盐政抄录原题事致内务府等》,嘉庆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内务府来文,档案号05-13-002-000511-012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根据笔者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都察院题请更换长芦盐政的题本及皇帝批红的统计,自乾隆元年至咸丰十年,皇帝令前任长芦盐政再留任一年凡46次,另派一员为新任长芦盐政凡4次。

④ 舒常:《题巡视长芦盐政任职期满请更换事》,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2-002-000153-002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李克毅:《清代的盐官与盐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42页。

⑥ 参见邱源媛:《清代嘉道咸时期内务府官员的任官网络》,《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5页。邱源媛认为,自嘉庆朝至咸丰十年,除了额勒布、玉庆、达灵阿,其余天津关监督全部是内务府包衣。然而,笔者通过查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发现达灵阿亦为内务府包衣。参见都察院:《为抄单知照奉旨巡视长芦盐政著达灵阿去事致内务府等》,嘉庆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内务府来文,档案号05-13-002-000528-005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参见中华书局影印:《清会典事例》卷236,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册,第786页。

津关应解交户部的正额银、铜斤水脚银、实征盈余银、免过船料银的具体数额，以及天津关税收较少或较多的原因等。此外，还有正额盈余一项，系征收税款超过正额的部分，亦交户部。税关盈余本无定额，乾隆初年，概以雍正十三年盈余数为定额；乾隆中叶，清廷实行“三年比较之法”，将当年征收税银数额与前三年中的最高数额相比较，如有不敷便责成税关监督赔补。^①嘉庆四年，清廷重新厘定各税关的盈余数，天津关为20000两。^②除应解户部的正额银等，天津关税尚有额外盈余（乾隆初年称余银）一项，由天津关监督另折奏明皇帝解交，不入户部考核，归内务府所有。^③与内务府包衣兼管天津关税务相比，天津关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的时间更为长久，一直持续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其间天津关税务或被三口通商大臣统管，或由天津海关道监收，但天津关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之情况并未因内务府包衣不再担任天津关监督而发生改变。

三、从个人报效到正式经费：天津关税银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

自康熙帝下旨各关交予地方督抚管理起，地方督抚急于自效，每年上报的关税盈余数不断攀升，“本来无定数之余羡，竟著为一定之常征，如淮安关税增额二十余万……天津、临清、湖口、北新、凤阳、江海等关亦俱有加增”。^④康熙六十年二月，天津关盈余数加增至35000两，兼及应征正额银、铜斤水脚银等48156两，每年共收83156两。^⑤直隶总督将天津关所增盈余解交内务府充实内帑，这一做法一直持续到雍正二年。^⑥雍正二年，清廷下旨，除了关税正额，包括天津关在内的各关“将盈余银两尽数裁去”。^⑦

① 参见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② 参见《大清五朝会典》第12册《嘉庆会典一》，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206页。

③ 参见西宁：《为天津关税应解盈余银两数目事呈文》，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内务府呈稿，档案号05-0339-06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18页。

⑤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814页。

⑥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6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76年版，第691页。

⑦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211页。

乾隆朝天津关税上交内务府的记载最早可追溯至乾隆三年三月十七日,彼时天津关监督准泰向乾隆帝奏报了天津关余银的情况。准泰呈称,自乾隆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乾隆三年三月十一日连闰一年,天津关尚有余银 16876 两。^①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准泰再次上奏,称自乾隆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初七日,天津关于正额盈余完项之外尚有余银 4730 两,请示是否交予海望,抑或仍照上年之例交广储司以充公用。乾隆帝下旨“仍交广储司”,^②故乾隆三年天津关上交内务府广储司银共 21606 两。

乾隆初年,天津关上交内务府的银两被称为余银,即在补足户部正额后余下的银两。乾隆十八年四月,天津关监督吉庆在奏报乾隆帝天津关税交内务府情况时,始有额外盈余之谓。^③图 1 是笔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绘制的乾隆十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天津关额外盈余变化曲线,可较为直观地展现清代中后期天津关税银流入内务府的情况。从图 1 可以看出,自乾隆十七年至乾隆二十六年,天津关额外盈余大致在 9000 两至 18000 余两之间,如乾隆十七年的额外盈余为 9265.22 两,^④乾隆二十六年的额外盈余则为 18300.2 两。^⑤天津关额外盈余的多寡与天津关税收总额直接相关,若具体征收的税银较多,则额外盈余亦多。

从乾隆二十七年开始,兼管天津关税务的长芦盐政在向乾隆帝奏报时,会特别提及天津关额外盈余较上年增减的银两数目,这表明天津关额外盈余已正式纳入内务府的固定收入范畴。^⑥自此起,天津关每年的额外盈余均须与上年的额外盈余进行比较,比上年短少者按应征数目进行赔补。

天津关分赔额外盈余的处理方式相当灵活,主要依据皇帝的旨意而定。乾隆五十年,长芦盐政征瑞向乾隆帝呈称,因春季开冻后西河运河水势较浅,阻碍了油船、茶船、杂粮等船只的通航,故天津关额外盈余的征收受到影响,只收 1324.18 两,较上年少 10690.4 两。征瑞表示,愿将 10690.4 两

① 参见准泰:《奏报天津关税余银事》,乾隆三年三月十七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09-03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准泰:《奏报天津关税余银事》,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10-00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吉庆:《奏报天津关税额外盈余银两事》,乾隆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28-01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参见吉庆:《奏报天津关税足额并余银事》,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28-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官著:《奏为天津关税额外盈余银两应否解交吉庆事》,乾隆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33-02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参见达色:《奏请解交天津关税额外盈余银两事》,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36-02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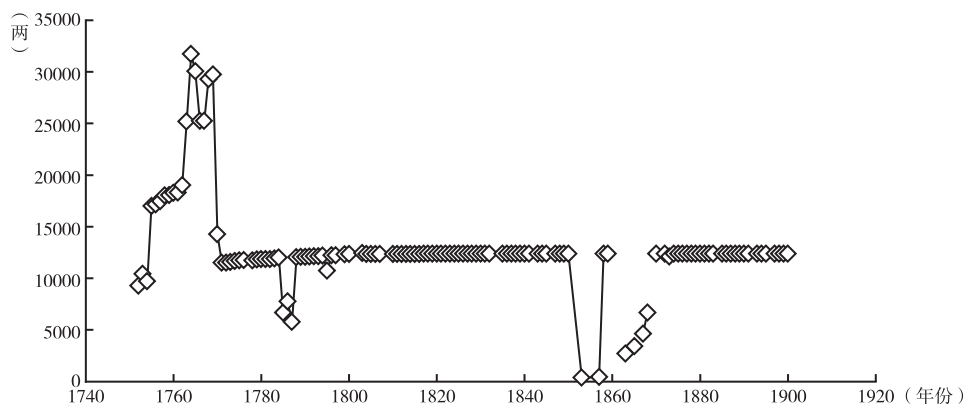


图1 天津关额外盈余变化趋势（1752—1900年）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务府奏销档制作，部分年份相关资料缺失。

照数赔补。乾隆念其不易，将此项赔补银宽免一半，赔补 5345.2 两即可。^①

乾隆五十一年，征瑞再次短征额外盈余，只收 4753.36 两，虽较上年多收 3429.18 两，但较乾隆四十九年仍少收 7261.22 两。针对此次赔补，乾隆帝称另有旨谕。^② 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中找到了谕旨的内容——所谓奏销档系内务府在完成各项事务后向皇帝奏报请示，并经皇帝批示结案的案件记录——乾隆帝表示赔补 7261.22 两中的 3000 两即可，其余皆予宽免。故此，征瑞于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解送该年天津关所收额外盈余与赔补银共 7753.36 两到内务府广储司。^③ 乾隆六十年二月十二日，征瑞征收天津关额外盈余 10748.39 两，较上年少收 1452.7 两，乾隆帝对此次短征部分未予减免，责令征瑞照数赔补。^④

方维甸在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元年任长芦盐政并兼管天津关税务，^⑤ 在此期间，天津关短征应上交户部的正额盈余 2149.19 两，以及应上交内务府

① 参见征瑞：《奏报上年天津关短收额外盈余银两情形并请照数赔补事》，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档案号 04-01-35-0351-04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征瑞：《奏报天津关征收额外盈余银两短少缘由事》，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52-05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内务府奏销档，档案号【奏销档】398-00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参见征瑞：《奏报天津关额外盈余银两短少照数赔补事》，乾隆六十年二月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57-05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都察院：《为题请更换长芦盐政奉旨方维甸再留任一年抄录原题事致内务府等》，嘉庆元年五月初三日，内务府来文，档案号 05-13-002-000497-004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的额外盈余 5603.61 两，按照惯例，应由方维甸赔补 7752.8 两。然而，方维甸在长芦盐政任上因未能妥善办理范姓引地一案，已被清廷议罚养廉银 20000 两——他于嘉庆元年十一月内交银 4000 两，次年十一月又交银 6000 两，但仍有 10000 两未缴清——在这种情况下，再让其赔补短征的 7752.8 两，无疑难上加难。于是，方维甸向内务府请求延缓赔补解交内务府的额外盈余。内务府非但没有允准，还表示“须早为完缴，未便任其延缓”，催促其尽快缴清关税款项。^① 档案显示，直到嘉庆二十三年，方维甸仍未还清应赔补的额外盈余。^②

虽然将当年征收的额外盈余与上年进行比较有利于保障内务府的收入，但对天津关监督个人来说，可能面临承担巨额赔补的风险，上述征瑞、方维甸之例即其明证。为避免因短征额外盈余而承担巨额赔补，从乾隆五十三年开始，天津关监督将天津关额外盈余的征收额度控制在 12300 两左右，赔补数额也基本维持在百两以内。在整个嘉庆年间，仅出现一例高额赔补的情况。^③ 道光八年（1828 年），天津关额外盈余数额被正式核定为 12380.81 两。^④ 由此直至咸丰初年，内务府每年均可从天津关获得 12380.81 两的高额收入。

咸丰元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受其影响，天津关的税收总额开始急剧下降。咸丰三年，长芦盐政文谦上奏，称咸丰二年天津关监督征收额外盈余 12380.81 两，此项银两应解入内务府查收。然而，户部奏拨南河工需银 26000 两，因户部库存解部银两不敷，故暂借内务府银 12000 两先行委员解交，嗣后有新季钱粮再行归款。又因南来货物稀少，浙江海运米船所载二成货物均获免税，故天津关所征税银寥寥无几，当年仅有 380 两额外盈余上交内务府。^⑤ 咸丰六年至咸丰七年，户部再次向内务府借银 7000 两拨甘肃兵饷，复致咸丰七年天津关仅有 428.913 两额外盈余上交内务府。^⑥

① 参见广储司银库：《为转催刑部员外郎方维甸交纳养廉银两等事》，嘉庆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内务府呈稿，档案号 05-08-002-000023-004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广储司银库：《为复催原任长芦盐政方维甸等速交所欠分赔天津关额外盈余等项银两事》，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内务府呈稿，档案号 05-08-002-000067-003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辑：《宫中档嘉庆朝奏折》第 25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 1993 年版，第 736 页。

④ 参见阿扬阿：《奏报天津关额外盈余银两解交内务府事》，道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75-00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文谦：《奏为天津关盈余银两借拨南河工需请俟征有成数再解交内务府查收等事》，咸丰三年四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4376-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参见乌勒洪额：《奏报天津关额外盈余银两解交内务府事》，咸丰七年三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83-00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如前所述，咸丰十年，清廷裁撤长芦盐政，设专管牛庄、天津、登州三地贸易的三口通商大臣，征收天津关税亦在其职责范围之内。据档案记载，同治年间天津关的额外盈余依然上交内务府，尽管其数额较之 12380.81 两的固定值仍有较大差距，但是在总体上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同治二年（1863 年）上交 2720.84 两，同治四年上交 3422.25 两，同治六年上交 4615.02 两，同治七年上交 6674.98 两。^①短征的额外盈余不由三口通商大臣负责赔补，而由户部调拨天津关子口税项下的税银进行抵补，如同治九年短征的额外盈余 1618.51 两便是通过这种方式赔补的。^②

同治九年，清廷裁撤三口通商大臣，添设天津海关道一缺，专管天津关税。^③由于天津海关道人选归直隶总督拣选，故而天津关额外盈余情况自同治十年起改由直隶总督直接向皇帝汇报。天津海关道若短征天津关额外盈余，须照例进行赔补。例如，同治十年，天津海关道陈钦应解内务府 12380.81 两，短征 380.63 两，该款项由陈钦自行赔补；^④又，直隶总督李鸿章于同治十三年八月奏报同治帝，天津海关道孙士达在同治十二年短征天津关额外盈余 856.92 两，该道已如数赔补解交内务府。^⑤

光绪元年，清廷因万年吉地工程从天津关额外盈余 12380.81 两中拨银 10000 两，又因天津海关道黎兆棠采办洋铜，借拨内务府 2380 两额外盈余。此两项拨银原计划待洋税收入充裕再归还内务府，但由于光绪元年的洋税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海防军饷，故而天津海关道只得另行筹措款项以解交内务府。为此，前任天津海关道孙士达从筹备海防经费中拨银 10000 两，黎兆棠又捐凑银 2380 两，共计 12380 两归还内务府，以应急需。^⑥直隶总督李鸿章专门上折光绪帝赏给孙、黎二人三代正一品封典，以示奖励。^⑦

在光绪二十六年之前，天津关的额外盈余总体较为稳定，仅仅在光绪初年出现过三次短征：光绪二年六月十八日至光绪三年六月十七日，天津海关

① 参见内务府奏销档，档案号【奏销档】708-073、【奏销档】717-147、【奏销档】728-101、【奏销档】733-02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李鸿章：《奏报天津钞关短征额外盈余银两赔补足额缘由事》，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91-03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中华书局影印：《清会典事例》卷 236，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3 册，第 787 页。

④ 参见李鸿章：《奏报天津钞关短征额外盈余银两赔补足额缘由事》，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91-03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李鸿章：《奏报天津钞关额外盈余银两未能征足现饬照数赔补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35-0392-04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参见李鸿章：《奏为津海关奉拨内务府额外盈余银两酌筹海防捐输解交事》，光绪元年七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片，档案号 03-6329-00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参见李鸿章：《奏为现任津海关道黎兆棠捐凑内务府额外盈余银两请奖励事》，光绪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片，档案号 03-6060-03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道黎兆棠交户部的正额银及铜斤水脚银均足额征收，无任何亏欠，唯交内务府的额外盈余征收12060.21两，未能足额，短征320.6两；^① 光绪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光绪四年六月十七日，天津海关道丁寿昌短征额外盈余750.03两，由该道自行赔补；^② 光绪四年十月十一日至光绪五年五月十七日，天津关短征额外盈余408两，依然由天津海关道赔补。^③ 除此之外，在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的大部分年份中，天津关每年均有12380.81两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

四、结语

内务府包衣对天津关税产生的影响举足轻重。早在康熙朝，内务府包衣便开始担任天津关监督，负责管理天津关税。与此同时，内务府也开始参与对长芦盐务的管理。雍正十二年，清廷通过任命内务府包衣同时管理长芦盐务与天津关税，将长芦盐政与天津关监督的权力集中于一人之手。由此直至咸丰十年清廷裁撤长芦盐政，内务府包衣管理天津关长达120年。

与内务府包衣担任天津关监督相比，天津关额外盈余流入内务府的时间更为长久。内务府是专为服侍皇室而设立的机构，其对天津关额外盈余的管理，旨在为皇室增加收入。在康熙朝，天津关监督为了个人考成，将天津关税银以盈余、余羨之名报效康熙帝，这种做法虽在短期内增加了皇帝的收入，但也使康熙末年的天津关税出现连年缺额的现象，以至于雍正帝最终将天津关“盈余银两尽数裁去”。在乾隆帝即位后，天津关税在补足户部正额银与正额盈余等后，余下的部分流入内务府，逐渐形成带有专项经费名义的额外盈余，并在道光年间形成定额起解的惯例。天津关财政的运转深受王朝政治、国家整体机制和君王个人意志的影响，而内务府包衣与皇室的特殊关系，则为厘清皇室与王朝经济及官僚体系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切入口。

(责任编辑：张梦晗)

-
- ① 参见李鸿章：《为天津钞关一年期满征收正额并额定盈余无亏额外盈余未能征足照数赔补等抄录折片事致内务府衙门等》，光绪三年八月三十日，内务府来文，档案号05-13-002-000844-011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② 参见李鸿章：《奏为天津钞关一年期满额外盈余征不足额照数赔补事》，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6337-04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③ 参见李鸿章：《奏为天津关一年期满额外盈余未能征足照数赔补事》，光绪五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6340-03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